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1197號

原告 許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金諾間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二週內補正如理由欄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請具狀敘明以下事項：

(一)依原告所述，甲○○依法應推定為原告之婚生子女，本件是否應提起否認子女之訴，而非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？

(二)按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，民法第1063條第3項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及甲○○知悉甲○○非其婚生子女迄今，是否均已逾二年之除斥期間？

(三)按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否認子女之訴，應以未起訴之夫、妻及子女為被告。倘本件應提起否認子女之訴，本件原告僅以子女為被告，當事人是否適格？有無追加生母為被告之必要？

二、倘原告有法律上之疑義，請逕向鄰近之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，申請相關之法律諮詢或律師扶助服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家事第一庭 法官 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郁曄